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: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

號

聯絡人: 夏碩君

電話: 02-23257399#55404

傳真: 02-23253810

電子信箱: shuo jyun. sia@epa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:環署化字第11181150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(1118115028-0-0.pdf)

主旨:檢送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核定本1份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1年7月11日院臺忠長字第111018031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業經111年6月28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6次會議 核定修正通過,請據以修正貴管相關災害防救計畫,並落 實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 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 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民政司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直轄市政 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本署空氣品質保護 及噪音管制處、環境督察總隊、環境檢驗所(均含附件) 電2022/02/22文



第1頁,共1頁